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市场监管系统开发 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2-106



采 购 人：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2 月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市场监管系统开发 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2-106



采 购 人：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磋商失误。
- 2、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市场监管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市场监管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2-106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市场监管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5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南阳政采磋商 -2022-106-1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 市场监管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二次)	3500000	3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智慧市场监管系统开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5.3. 服务期限：施工周期6个月，运维期1年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的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3.4 供应商须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3.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7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每天8:00至12:00，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yang.gov.cn/>）”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

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3年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xzzq/>。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3年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 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 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

2、办理CA数字证书

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 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办理所需资料》。

注: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2.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4.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192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7-60698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7-606988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市场监管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二次）
2	采购编号	南阳政采磋商-2022-106
3	采购人	采购人：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19239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7-60698882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350万元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服务质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本项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中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磋商预备会议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5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6	供应商疑问及澄清	采购人收到疑问后在有效时间内及时澄清
17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且下一轮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事项： 1、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

		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18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无
20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21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2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p>上传电子文件要求：</p> <p>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p>4、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p>
23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27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p>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7人，采购人代表2名，社会评审专家5名。</p> <p>社会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8	开标程序	<p>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名单。</p> <p>3、开标顺序：</p> <p>（1）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p>

		<p>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2）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p> <p>（3）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4）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p> <p>（5）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 CA 签字确认。</p>
29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30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1	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5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37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等；</p> <p>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执行其他国家各级部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规定。</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代理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三、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单位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单位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见前附表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见前附表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前附表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见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详见“见前附表”。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六、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单位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2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且下一轮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22. 磋商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及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

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资格要求材料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2) 其他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3) 最后报价不符合本次采购控制价要求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

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交易中心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风险抵押金和管理费支付： 见前附表。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项进行审查，对服务质量、交货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等是否符合要求，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线上磋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的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完税及社保	供应商须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信誉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注：不审查原件，以诚信库上传扫描件为准。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一、报价部分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p> <p>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3）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豫财购〔2022〕5号文件，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型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0%)。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监狱企业及社会福利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二、企业实力 (11分)	<p>1. 业绩（6分） 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扫描上传至诚信库）</p> <p>2. 软件著作权（5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须提供以下类别著作权： 1、市场监管业务类软件、2、双随机业务类软件、3、日常监管类软件、4、大数据平台类软件 5、行政执法管理类软件 以上均需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扫描件）</p>
三、技术部分 (39分)	<p>3.1 投标文件对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15分） 所投软件技术要求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其中带有“●”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3.2 设计理念、思路等（6分） 供应商须介绍可完成该项目的设计理念、设计思路、主要技术路线、主要功</p>

能模块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理念契合采购人要求，思路及技术路线清晰，功能模块运行简洁、高效，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理念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思路及技术路、功能模块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设计理念、设计思路、主要技术路线、主要功能模块等不清晰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3 项目展示（提供截图展示资料）（18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成熟产品，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对类似成熟产品系统截图的展示，根据展示得完善度，与本项目需求得契合度进行评分。满分 18 分。

（1）根据省局分类分级要求，详细展示分类分级各项指标，包括：静态分指标、动态分指标。契合度高 3 分，产品完善度一般、契合度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根据省局对监督检查业务的规定，详细展示监督检查各项指标填报内容、包括各项结论、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契合度高 3 分，产品完善度一般、契合度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整合现有市场监管范围内法律法规库，并对各项法规的案由进行结构化存储，便于执法人员根据案由关键字检索并自动关联处罚依据、基础依据、基准名称和相关裁量信息。契合度高 3 分，产品完善度一般、契合度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展示移动执法模块，其中包括现场执法文书生成，现场记录表填写并生成结论报告。契合度高 3 分，产品完善度一般、契合度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展示地市级市场监管数据分析可视化功能，其中包括不限于：主体责任信息，分类分级信息，监督检查信息，投诉举报信息，执法稽查信息，实施预警信息。契合度高 3 分，产品完善度一般、契合度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6）数据中心展示：展示餐饮服务主题库，药品零售主题库，特种设备主题库，执法基准主题库。契合度高 3 分，产品完善度一般、契合度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p>四、项目实施方案（18分）</p>	<p>4.1 项目实施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本项目的技术储备、设备配备、开发、部署等技术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方案完整、具体、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的得2分； 方案不够完整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4.2 进度保障措施（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从进度规划、进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措施详细、可行性强，保证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4分， 措施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2分， 措施不够详细，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4.3 调试、试运行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调试、试运行方案，从调试、试运行人员的配备，调试、试运行组织、效果及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方案详细、可行性强，能切实贴合使用方的需求得4分， 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4.4 培训计划（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从培训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计划较为详细、可行性强的得5分， 计划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计划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五、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及其他（17分）</p>	<p>5.1 售后运维服务（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从运维人员组成、运维的频次及时间、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售后方案完整、具体、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 售后方案较为完整的得2分； 方案不够完整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5.2 应急预案（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处置预案，包含应急响应时间、极端情况处置方案（如大面积停电、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方案完整、具体、完全满足要求得4分； 方案较为完整的得2分； 方案不够完整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5.3 供应商承诺建设信息化系统通过三级等保认证并承担相关认证费用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4 信用评价（2分）</p> <p>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p>
<p>备注：</p> <p>1. 上述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料均须上传至企业诚信库，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应扫描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2、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说明：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在同等条件下有先采购。
- 2、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4、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单位没有列明货物或服务价格构成明细，或其价格构成不合理的，则将要求该磋商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地点:

方式: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目 录

(格式自拟)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及附录

致：

（供应商全称）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 ）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2、提供采购文件之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至少含：

- （1）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及附录
-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4）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3、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并承担本次招标采购的相关招标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1.1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是否核心产品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响应/偏离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5-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及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规定的内容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6. 资格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7. 企业实力、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应急预案及其他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提供、撰写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10.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_____：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产品制造商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5 融资政策告知函

依据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6其他.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建设目标

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着力创新监管机制，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探索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增强市场安全监管工作针对性、前瞻性和时效性，建设‘高效安全、实时监测、智能预警’的南阳市智慧市场监管系统项目，实现监管风险‘源头可溯、全程可控、风险可防、责任可究、绩效可评、公众可查’。

1. 整合工商、食药、质监等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归集注册登记、食品安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执法稽查等工作中产生的业务数据，建立数据库，建设覆盖全市市场主体和客体的市场监管数据中心，实现风险数据来源的汇聚。

2. 建设市场监管分析平台，通过建立各子系统归集对数据分析、挖掘和识别。对食品药品相关主体行政许可数据，根据相关规定参数范围进行预警。

以企业或场所为基础，汇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监督检验和作业人员持证信息，重点监控特种设备和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特种设备事故隐患信息，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和投诉举报信息，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信息监测和评估体系，形成特种设备安全预警机制，及时评估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对特种设备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

对餐饮企业捕捉企业潜在的质量安全风险因素，采用数据分析方法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进行风险处置，督促企业按规定开展风险排查、评估和处置，采取警示说明、改进等整改措施，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避免出现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尽量减少食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

3. 建设南阳市智慧市场监管系统项目，基于手机移动端为基层监管人员提供一种跨地理阻隔的现代化移动执法巡查机制，实现现场信息采集、检查结果上传。对日常监管、风险监管、抽查检查、投诉举报等各类任务进行智能化管理，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智能调度管理。

1.2. 建设清单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中心、一平台、六业务系统”，“一中心”是指

智慧市场监管数据中心，存储由总局、省局、市局回落的全量本市市场监管业务数据，以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自身产生的数据，“一平台”是指对数据中心的数据按照不同业务领域需求建立数据统计分析模型，并以“领导驾驶舱”的方式直观展示数据内容；“六业务系统”是指按照不同监管科室的只能建立的相对独立的子系统，包括：行政执法办案、互联网+双随机监管、互联网+餐饮、互联网+药店、互联网+特种设备、移动执法监管平台 6 个子系统。功能架构图简要如下（详细功能点描述见项目建设内容章节）：

序号	名称
	南阳市智慧市场监管平台
1	数据中心
1.1	主体数据库
2	数据分析平台
2.1	综合分析平台
3	互联网+餐饮监管系统
3.1	企业台账
3.2	日常监管
3.3	分级分类管理
3.4	设备管理
4	互联网+药店监管
4.1	企业台账
4.2	日常监管
4.3	分级分类管理
4.4	设备管理
5	特种设备监管系统
5.1	监察业务管理
5.2	检验业务管理
5.3	安全监管预警
6	行政执法办案管理平台

6.1	模板管理
6.2	流程管理
6.3	一般流程案件管理
6.4	简易案件管理
6.5	案件记录
6.6	统计分析
7	移动执法监管平台
7.1	日常监督检查
7.2	飞行检查
7.3	双随机检查
7.4	视频查看
7.5	企业台账
7.6	执法案件
7.7	个人信息
8	互联网+双随机监管系统平台
8.1	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8.2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8.3	检查对象名录库
8.4	现场检查
8.5	企业整改

1.3. 设计原则

系统的设计将遵循可靠性、安全性、易操作性、可扩展性的原则。在使用新技术的同时充分考虑技术的国际标准化，严格按照国际国内相关标准设计实施。应用系统的实施应遵循工程化规范，设计开发与维护各个阶段划分明确。综合考虑后期维护及操作等因素，并为今后的发展、扩建、改造等留有扩充的余地。

1.3.1. 可靠性

系统中涉及的各类应用应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系统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指标应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系统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又应简便易行，容易掌握。

1.3.2. 安全性

采用用户权限管理，权限控制、记录日志。遵循有关信息安全标准，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侵入和机密信息的泄露，保证系统中数据的安全，确保业务系统能安全运行。

1.3.3. 易操作性

界面美观简洁、风格一致，操作简易、易懂易上手。功能要更切合实际，重在应用，坚持以需求为主导，落脚于满足需求，从实际需求出发，深入开展业务调研，保证系统顺畅使用，易于维护。

1.3.4. 可扩展性

数据结构设计合理、稳定、灵活，满足实施规模的延伸。系统要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升级前景，充分考虑其扩展性能，包括系统框架的确定，系统功能的设计，数据格式的定义和系统间的数据接口，能为将来的发展提供扩展能力。

1.4. 项目遵循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1.4.1. 国家标准规范

[1] 2019年02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 2019年07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 [3] 2019年09月12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 [4] 2020年01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的通知》（国市监网监〔2019〕242号）
- [5] 2020年09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号）
- [6] 2021年01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的通知》（国市监办发〔2021〕1号）
- [7] 2020年02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生产许可文书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格式标准的通知》（市监食生〔2020〕18号）
- [8] 2020年04月16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服务保障复工复产的通知》市监特设〔2020〕34号

1.4.2. 网络通信标准

- [1] 《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ISO/IEC11801-1995）
- [2]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GB/T 17544-1998）
- [3] 《综合交换机技术规范》（YD/T 1123-2001）
- [4] 《防火墙设备技术要求》（YD/T 1132-2001）
- [5] 《数据通信名称术语》（YD/T 1133-2001）

1.4.3. 信息资源标准

- [1]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1部分：总体框架 GB/T21063.1-2007
- [2]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2部分：技术要求 GB/T21063.2-2007
- [3]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3部分：数据接口规范 GB/T21062.3-2007
- [4]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3部分：核心数据 GB/T21063.3-2007
- [5]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4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 GB/T21063.4-2007
- [6]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6部分：技术管理要求 GB/T21063.6-2007

1.4.4. 信息安全标准

- [1] 信息安全技术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第 1 部分：总则 GB/Z24294. 1-2018
- [2] 信息安全技术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第 2 部分：接入控制与安全交换 GB/Z24294. 2-2017
- [3] 信息安全技术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第 3 部分：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 GB/Z24294. 3-2017
- [4] 信息安全技术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第 4 部分：终端安全防护 GB/Z24294. 4-2017

1.4.5. 软件开发标准

- [1] 《软件开发规范》(GB 8566-1988)
- [2]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 8567-1988)
- [3]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指南》(GB 9386-1988)
- [4]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 12505-1990)
- [5]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1990)
- [6] 《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GB/T 15538-1995)
- [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 [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 [9]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 [10]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2394-2008)

1.4.6. 业务规范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
-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373 号令）
- [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
-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MB1649362/2019-666738）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总局 42 号令）

1.5. 项目技术要求

1.5.1. 南阳市市场监管数据中心

伴随着数据集中在市场监管信息化的逐渐展开，数据中心在信息化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数据中心建设已成为信息化趋势下的必然产物。数据中心作为承载市场监管业务的重要 IT 基础设施，承担着智慧市场监管项目稳定运行和业务创新的重任。数据中心需要更高效地支持后台业务和信息共享需求，同时要 24 小时不间断的提供服务，支持多种服务手段。这对数据中心的资源整合，全面安全，高效管理和业务连续性提出更高的要求。

目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在用的各子系统数据没有统一归集，各子系统数据为信息孤岛。随着业务的发展，数据中心的重要性与日俱增，迫切需要建设一个智能化、自动化、高效化的数据中心来支撑业务的不断调整 and 改变。

数据中心建设应达成以下目标：

（一）高可用—数据中心的高可用直接影响到业务系统的可用性，高可用至少包括高可靠、高安全和先进性三个方面：

高可靠：应采用高可靠的产品和技术，充分考虑系统的应变能力、容错能力和纠错能力，确保整个基础设施运行稳定、可靠。当今，关键业务应用的可用性与性能要求比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

高安全：基础设计的安全性，涉及到核心数据安全。应按照端到端访问安全、网络分层安全两个维度对安全体系进行设计规划，采用软硬件安全设备，从局部安全、全局安全到智能安全，将安全理念渗透到整个数据中心网络中。

先进性：数据中心将长期支撑企业的业务发展，数据中心建设需要考虑后续的机会成本，采用主流的、先进的技术和产品，建立高性能，大容量存储的数据中心。

(二) 易扩展—随着信息化的发展，企业内通信网络的建立和全面覆盖，未来的业务范围会更多更广，业务系调整与扩展再所难免，因此数据中心必须能够适应业务系统的频繁调整，同时在性能上应至少能够满足未来 5~10 年的业务发展。对于设备的选择和协议的部署，应遵循业界标准，保证良好的互通性和互操作性，支持业务的快速部署。

(三) 实现工商、食药、质监等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汇聚，通过汇聚整合、规划治理、存储和数据资产可视化、共享和协作，解决各业务系统数据孤岛状态，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效果。

数据中心建设应达包括以下内容：

各业务系统数据将存储于各主题数据数据库。各主题数据数据库与元数据库之间会通过数据共享消息服务进行实时的数据交换。本项目根据需求调研分析整理出了以下主题数据库，本部分数据需要与省局和市局现有系统实现对接。在实施环节，亦可根据需要实际调整。

(一) 市场监管主题库

实现市局、区县局、站所监管数据的信息整合与展示。

(二) 药品主题库

实现药品监管的数据信息整合和数据基础服务，包括药店信息查询、药师信息查询、分类分级信息查询、预警信息查询等。

(三) 特种设备主题库

实现特种设备业务数据的信息整合，和数据基础服务，包括特种设备分布信息查询、使用单位信息查询、从业人员信息查询、设备档案信息查询、施工告知信息查询、应急信息查询。

(四) 餐饮监管主题库

实现餐饮监管的数据信息整合和数据基础服务，包括餐饮企业查询、日常监管信息查询、分类分级信息查询、预警信息查询等。

(五) 执法基准主题库

实现各科室部门的政策法规数据的信息整合，包括法律法规、处罚依据的查询。

1.5.2. 南阳市市场监管分析平台

南阳市市场监管分析平台，对各部门业务数据，以及上级省平台数据、各企业填报的互联网数据进行聚类分析，按照风险源对经营主体进行风险预警，及时发现安全风险点。

市场监管分析平台以企业或场所为基础，汇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监督检验和作业人员持证信息，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和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特种设备事故隐患信息，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和投诉举报信息，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信息监测和评估体系，形成特种设备安全预警机制，及时评估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对特种设备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

建设市场监管分析平台，基于数据中心，以数据整合为基础，以数据分析挖掘为手段，以任务管理为驱动，为市场监管人员提供有效支撑。通过监管风险可视化、监管任务痕迹化，实现精细化监管、预警性防御、科学化决策，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好的破解监管难题，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强化服务职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监管数据综合汇聚。开发建设智能化、可视化的数据汇聚工具，梳理各类警务数据，按照不同的可视化场景需求，针对各类数据资源设计相应的采集、缓存和统计分析及处理方法，实现多样化、可视化的展示。

2. 可视化展示分析。为梳理出来的各种数据设计各种可视化图形样式，包括文字、图片、视频、图表、地图、地图热点、图文组合、表格等各类基础图形，对于复杂的数据设计如拓扑图、关系图、张力图、热力图、撒点图、时序图、迁徙地图等数据可视全景图。同时，通过分析不同情况下的业务需求，明确需要获取的信息及关联的数据构成，针对实际业务情形设计出能够根据实时信息进行联动切换等各类操作的数据可视化展示预案。

3. 建设展示管理平台。建设统一的数据可视化展示管理平台，包括可视化组件、渲染引擎、可视化方案设计工具软件和操控切换控制软件等功能。

市场监管分析平台技术要求包括：

1. 基于构件技术的系统搭建模式。面向构件技术整合传统的构件技术、模型驱动技术和面向服务技术。从构件的技术实现角度来说，应包含四个要素：构件本身、该构件的插口、构件与其他构件协作的能力、以及构件的使用者。

2. 采用标准化接口。项目通过制定统一的接口标准规范，约束系统建设时技术接口的规范化程度，从而保障系统在建成后的标准化和可扩展化。

3. 采用服务化调用。项目以服务的形式对系统中的各类资源进行服务化管理，在整合和扩展方面简化服务的调用工作，实现服务资源的远程访问和调用，并能够适应政府机构的业务扩展、机构扩展和人员扩展。

4. 海量数据处理能力。海量的存储能力不仅要求存储系统具备海量空间，同时还要具备高可用性、高并发、按需扩展能力。

5. 展示结果保证随库刷新，刷新时间不高于 1 分钟，个别实时性要求较高的预警等数据刷新时间小于 10 秒。

6. 系统应具备 WEB 可视化引擎，具备在复杂的 WEB 环境下，连接后端数据进行多维数据展现的能力，具备多类应用开发，方便定制基于场景的展示。

7. 系统需要具备丰富的可视化组件，为减少部署成本，要求基于浏览器展示，用户随时随地查看系统展示效果，充分使用基于 HTML5 和 CSS3 的先进技术，进行可视化呈现。

8. 系统具备对多维数据进行多维展示能力，根据用户需求，在线配置展示维度，按需求展示。

9. 系统具备基于浏览器展示基于建模技术的各类监管数据的展示。不依赖于任何浏览器插件，叠加可视化图层。

10. 各类可视化组件具备按需配置的交互能力，例如钻取、数据联动等。

11. 系统具备对静态和动态数据的可视化呈现能力。

12. 多维数据可视化服务

13. 基于 H5 的可视化图形及交互引擎。支撑完成可视化组件构建、渲染、呈现及生命周期管理，支撑组件间消息通信、参数化、预警等基础功能。

14. 接口要求，系统充分提供和预留相应接口，以满足系统的认证以及内部数据交换的需求、与第三方应用系统的集成能力。

15. 系统设计针对本系统涉及的数据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窃取。通过各类终端的防护，深度探测和分析，确保用户可视化展示的数据一致性、可用性。

16. 市场监管大屏，大屏呈现内容应结合六大业务系统，主要呈现个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包含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数据、日常检查数据、特种设备相关数据等。

1.5.3. 餐饮企业监管系统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前的餐饮企业监管平台，对南阳市餐饮企业做“明厨亮灶”工程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还有优化升级的空间、升级后给监管部门将会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建立食品餐饮监管系统，实现餐饮企业日常监管、风险等级评定信息管理。同时，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餐饮企业，标记其地理信息，在影响食品安全的关键岗位安装摄像头，应用低码流视频传输存储技术实现“透明厨房”，既监管记录其制作、加工全程，也将餐饮企业采购、洗消、存储、加工和厨余处理等关键环节置于社会公众的全时空监督之下。

利用手机等便捷工具，将餐饮企业日常检查、分类分级、食品监控等有关食品安全的数据进行采集。监管部门通过监管端、社会公众通过公众端可以实时进行查看，实现就餐人员、监管人员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督。

- 系统需实现基本业务流程：

- 1. 监管流程

- (1) 监管局指定监管计划，并进行计划下发；
- (2) 监管人员会收到监管任务，并进行监管执行；
- (3) 监管人员将监管结果上传；
- (4) 如果发现不符合情况，可进入整改流程；
- (5) 整改完成后，上传整改记录。

- 系统建设内容包括：

- (一) WEB 监管端

- 1. 厨房视频监管

系统实现食品安全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完整的功能：餐饮企业视频直播查看。

2. 餐饮企业日常监管

(1) 任务管理

该模块可由监管负责人对餐饮日常监管任务进行新增、编辑、查看、删除，并下发给指定的监管人员。

监管人员完成任务后可登录该监管端可上传监管信息、处置信息等，不符合的可以进行整改并上传整改记录。

任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务名称、任务时间、监管企业、检查监管工作事项内容、监管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所属单位、职务、管辖区域、联系方式等）等。

(3) 人员管理

该模块可新增、编辑、查看、删除日常监管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所属单位、职务、管辖区域、联系方式等。

通过日常监管工作任务、指定日常监管人员现场对上传监管信息、处置信息进行管理。

3 餐饮企业分类分级

监管人员可以通过此列表查看南阳市餐饮企业的分类分级数据。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 A 级（低）风险、B 级（一般）风险、C 级（中等）风险和 D 级（高）风险四个等级。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风险越低，说明该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状况越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较高风险经营者的监管力度要强于较低风险经营者的监管。例如，对低风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即可，而对高风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则需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3—4 次。

4. 餐饮企业监管系统预警

餐饮企业监管内容预警包括：

证书预警：对即将过期的证书进行预警。

(三) 移动端

对餐饮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人员接受检查任务，进行任务接收，检查结果上传。

- 数据要求

数据类目	数据说明	数据来源
餐饮企业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称+网格信息）	对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数据
预警信息	预警、提醒、提示等信息	平台生成
监管任务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信息	监管录入
任务监管结果	任务监管结果、监管人等信息	监管录入

1.5.4. 智慧药店监管系统

南阳市当前没有药店监管系统，监管内容数据分布在各个系统中，造成信息孤岛，数据不互通互联，使监管人员监管查询不便利，不利于监管人员搜索。

通过智慧药店监管系统，实现对监管人员信息和监管对象信息（企业、执业药师）进行整合，填报，方便监管人员查看；通过日常监管、飞行检查多项监管任务，保证监管人员对南阳市药店的全方位监管，给市民安全放心健康的药店环境，增强药店经营环节风险防范工作。利用数据可视化预警技术，对生产药品企业经营许可进行到期预警，过期报警的风险监管。

- 系统需实现基本业务流程：

1. 企业管理流程

- (1)通过与各平台同步企业信息、人员信息，将企业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初始化同步，同步监管人员数据；

- (2)每年对分类分级信息进行调整，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完成手动分级,有权进行调整。

2. 预警流程

- (1)通过对企业许可证过期日期判断，超过边界值进行预警，预警信息可在可视化大屏进行查看。

3. 监管流程

- (1)监管局指定监管计划（日常任务、飞行任务），并进行计划下发；

(2) 监管人员会收到监管任务，并进行监管执行；

(3) 监管人员将监管结果上传；

(4) 如果发现违规严重，进入整改流程；

(5) 整改完成后，录入整改材料。

● 系统建设内容包括：

(一) WEB 监管端

1. 日常监督管理

该模块可以对市局、县区、乡镇所根据职权范围完成对本辖区内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管理。

日常监督管理分为检查类型管理（日常检查、飞行检查）

2. 飞行检查任务

该模块由市局、县区分局采取抽查机制，根据分类分级结果，制定飞行检查计划，组织开展飞行检查，完成监督检查任务及分类分级管理任务。

3. 基础数据管理

由市局、县区、乡镇所监管人员录入相关基础信息，并对基础信息进行统计、查看；监管对象企业信息通过导入 EXCEL 数据，实现查询。

4. 分类分级管理

县区根据分类分级规则对本辖区企业完成分类分级，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完成手动分级，每年可以进行动态调整，市局根据分级结果为下季度、下年度飞行检查制定方案计划，为信用管理提供结果应用；

5. 药店监管系统预警

对药店监管内容产生预警信息，例如药品经营许可证预警，离许可证到期前 90 天开始预警。许可证过期后报警提醒。

(二) 移动监管系统

检查人员执法移动端为了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对日常监督管理、飞行检查任务进行执行，检查结果上传。检查人员通过手机端在现场根据《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要点》等检查要点进行检查，采取菜单式勾选完成监督检查，可上传图片及视频资料。

(1) 登录模块：检查执法人员登录并可以对个人信息进行维护。

(2) 执法模块：检查人员移动端对日常监督管理、飞行检查任务进行模块划分，可辅助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中方便快捷进入功能，进行对监督检查项进行勾选，每个模块点击进去可以上传附件（图片及视频资料）的地方进行上传。

● 数据要求

数据类目	数据说明	数据来源
药店信息	药店基础信息等	对接省局相关系统
药师信息	执业药师、从业药师、驻店药师等	企业录入
监管任务	日常监管、飞行检查、安全检查等信息	监管录入
任务监管结果记录	任务监管结果、监管人等信息	监管录入
药店分类分级信息	企业分类以及分级信息	监管录入
预警信息	提醒、预警、提示信息等	平台生成

1.5.5.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

目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科在用的系统没有对特种设备企业底数、从业人员底数、特种设备数量进行准确掌握，亦没有对特种设备生产、加工、安装、使用、维修、保养与事故等信息进行详细的记录，形成完善的档案记录。

现阶段，特种设备的安全问题是工作重心之一，营造安全发展的环境，杜绝特重大事故、遏制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特种设备的类型较多，需要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来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

建立特种设备综合管理平台，以应用于设备管理的各个方面，从特种设备的注册、使用、现场检测及动态监察到报废等多个环节，实现动态管理、统一管理和信息共享，从而达到对特种设备全面的信息化管理。

● 系统需实现基本业务流程：

1. 数据接入

(1) 通过与各平台同步企业信息、设备信息、检验信息、汇总信息等信息到监管端，企业可进行查询。

2. 预警流程

(1) 系统自动判断人员失效以及超期信息进行自动预警、报警。

● 系统建设内容包括：

(一) WEB 监管端

1. 特种设备监察业务管理

(1) 设备基本信息监管

根据各类特种设备的特点，分类分项建立详细全面的数据库，并实现与河南省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平台审批信息、机电类检验检测平台信息、承压类检验检测平台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更新。将原河南省特种设备监管系统中的注册设备、停用设备信息对接到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可以通过监管端查看管理设备的使用单位基本信息、设备的基本信息将特种设备日常监管工作，如使用单位管理、设备管理、设备查询、设备预警、设备历史状态、设备展示等应用与数字地图结合，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应用的数字化、图形化。同时可以新增特种设备信息，并对设备进行标注，可以区分是补录设备。

(2) 检验业务管理监管

可以查看特种设备的每一步流程。

(3) 单位管理监管

实现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生成单位基础信息的管理。

(4) 人员管理监管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生产单位的从业人员信息进行管理。包含人员的所属单位、姓名、证件号码、作业证等信息。

(5) 安全监察管理

需要对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

2. 特种设备检验业务管理

检验信息业务查询、检验状态区分管理，检验辅助管理、基础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

(1) 检验信息业务查询

查询内容为：使用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设备所在地址、设备名称、设备类别、注册代码或设备代码、使用证号、报检时间等基础信息查询。

(2) 检验状态区分管理

特检院编制设备的检验报告，由项目安全员到特检院领取报告和合格证，存入设备档案。查看检验的多种状态。

(3) 检验辅助管理

检验项制定及相关编辑管理。

(4) 基础档案管理

通过基础档案，监管人员可查看不同检验业务的档案信息，根据关键字或类型查看。

(5) 统计报表

可查看各检验设备在颐堤港时间范围内的检验次数，检验状态占比划分。

3.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预警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内容进行预警，可对预警信息选择忽略或者转为监察任务进行处置。

(1) 提示预警

在用特种设备检验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系统中显示出所有即将到期需要检验的设备情况，并产生预警记录，监管人员在预警管理中可以选择处置方式。

(2) 催检预警

在特种设备逾期未进行检验的，系统中显示出所有逾期未检验设备的数据情况，并自动生成预警信息生成预警记录，将预警信息发送至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分析。提醒监管人员进行处置。

● 数据要求

数据类目	数据说明	数据来源
企业信息	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基本信息以及网络信息	导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部分）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

企业分类分级信息	企业分类信息以及分级信息	监管录入
人员信息	特种设备从业人员信息	导入【河南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平台】
设备信息	设备基础信息以及设备网格信息、设备状态等信息	导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部分）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
预警信息	预警、提醒、提示等信息	平台生成

1.5.6. 行政执法系统

目前南阳市执法监管系统存在监管不及时、没有移动执法信息化系统现场执法无法及时提交，流程使用限制导致使用率不高。结合当前南阳市市场监管信息化现状，已无法适应当前监管需求，严重阻碍市场监管机构发挥监管效能导向，所以急需建立健全的监管检查系统，解决执法工作效率问题，同时做到“监管网格化、检查格式化、管理痕迹化”，适应当前执法信息化的需求。

行政执法办案对全局提供执法稽查业务的信息化支撑应用，提供一般流程案件管理、建议执法案件管理等主要功能，实现执法从案源管理、立案审批、立案调查、案件审批、案件执行和结案归档等相关工作的电子化协同办理。系统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满足基层移动执法要求，执法环节工作流程自动化推进，最大程度减少执法人员手工录入，提高执法工作水平和效率。

● 系统建设内容包括：

1. 法律法规库

对法律法规进行结构化分类管理，可以对法律法规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操作，在案件登记过程中可以选择对应的法律法规。

2. 处罚依据库

对处罚依据进行结构化分类管理，可以对处罚依据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操作，在案件登记过程中可以选择对应的出发依据。

3. 流程管理

对执法办案流程进行管理，可以配置每个节点的时间，需要上传的文书，以及必须上传的资料和下一节点的内容进行配置。

4. 一般案件管理

一般案件主要包含案源登记、案源审核、检查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终结案件流程。

5. 简易案件管理

简易案件主要针对简易案件进行登记。

6. 案件记录

案件记录包含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案件进度、取证材料等信息的查询。

7. 统计分析

主要实现对案件办理的统计，各区县案件办理情况的统计。

(二) 移动执法

执法人员在登录后，会显示执法相关的功能模块：执法对象查询、法律文书、处罚依据；

网格化监管：模块首页显示该执法人员所在网格，并显示各网格中待执法任务数量。

法律文书：可通过关键词对法律文书进行检索查询。

处罚依据：可通过关键词对处罚依据进行检索查询。

工作任务：可以对简易案件进行登记，并打印简易案件相关文书。

● 数据要求

数据类目	数据说明	数据来源
企业信息	南阳市企业信息	系统导入
案件信息	案件内容、来源等	执法录入
案件记录信息	案件相关记录信息（内容、事件、人员、地点）等信息	执法录入
案件相关文件信息	案件相关的文件信息（询问记录、现场记录等图片、录像、文件等）	执法录入

执法计划	执法信息的时间、相关人等信息	执法录入
执法任务	执法对象、执法人、执法时间、执法内容、任务状态、任务结果等信息	执法录入
文书模板信息	各文书模板库，预留字段域	执法录入
文书导出信息	文书导出记录（导出人、时间）	执法录入
法律法规库	各法律法规内容库	执法录入
公示信息	案件公示信息等	执法录入

1.5.7. 双随机监管系统系统

目前南阳市双随机+监管系统，使用省局统一建设系统，存在无法监管不及时、没有移动信息化系统，无法查看实际检查项目等问题，流程使用限制严格，不能及时查看各单位检查进度，现场检查内容等信息，结合当前南阳市市场监管信息化现状，已无法适应当前监管需求，严重阻碍市场监管机构发挥监管效能导向，所以急需建立健全的监管检查系统，解决执法工作效率问题，同时做到“监管网格化、检查格式化、管理痕迹化”，适应当前双随机监管信息化的需求。

双随机监管系统主要提供对接省局下载的双随机企业、人员库，制定执法任务，录入检查内容，生成检查结果流程，包含执法人员管理、企业库管理、抽查事项清单管理、抽查实施清单等辅助模块，满足双随机监管要求，可以实时查看双随机监管进度，检查任务录入情况等信息，实现任务实时监控，督办功能。

双随机主要实现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 系统建设内容包括：

1. 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各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并设置检查事项的检查要点表，以及各检查文书模板等信息。

实现用户登录系统后独自进行添加、管理、删除、导入检查事项要点表等信息，建立自己的《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2.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与省局双随机监管系统进行对接，将执法人员信息全部通过 EXCEL 导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涉企监管部门对名录库还可以进行管理，包括人员的监管区划、单位、部门、专业、种类（组长、组员）等信息。

抓取执法人员信息，包括：监管区划、单位、部门、种类（组长、组员）等。各监管部门根据执法人员的工作性质、个人特长和部门所管业务建立子目录，为现场检查提供数据支撑。

3. 检查对象名录库

由各涉企监管部门将企业信息导入监管对象库，从而形成南阳市统一的双随机监管市场主体数据库。为避免企业信息重复录入，对于已经添加的企业信息，系统应能够通过数据清洗和比对，自动添加和完善相关字段信息。并根据各监管单位情况自由扩展细化其子类企业库；监管对象库的数据来源也可以通过导入功能添加数据。针对不同部门的监管方式可以由各部门自主对企业库进行分组、分类、分级。

各监管部门根据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进行批量导入系统快速创建监管对象库，实现及时更新、实时查询。

4.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计划生成后，系统将会对执法人员和企业进行待办任务提醒。在实际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可以通过手机现场生成检查报告。

抽查计划导入后，系统将会统一对执法人员提供待办任务提醒。执法人员可以通过手机现场生成检查报告。

5. 企业整改

针对在抽查中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企业，将在企业整改后进行二次检查，同时将整改后的材料保存上报到系统。

在现场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企业，将在企业整改后进行二次检查，同时将整改后的材料通过整改记录功能保存上报到系统备案。

● 数据要求

数据类目	数据说明	数据来源
企业信息	双随机监管企业信息	系统导入
人员信息	双随机监管人员信息	双随机录入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内容信息	双随机录入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时间	
检查附件	现场相关的文件信息(图片、录像、文件等)	双随机录入
不合格信息	检查过程中不合格项	双随机录入
整改信息	不合格项的整改内容	双随机录入
文书模板信息	各文书模板库, 预留字段域	双随机录入
结果信息	检查结果信息	双随机录入

1.5.8. 移动执法监管平台

面对行业日常监管中存在的不足, 加强行业监管, 规范行业安全监管制度, 打造移动巡查、移动执法、智能监管的信息化平台。通过手持移动终端设备的工作, 执法人员可随时随地的查询、统计周边需要监管的企业信息。通过手持移动硬件设备, 执法人员还可以录入日常监管记录、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记录, 可以拍照取证、数据实时保存在市场监管数据中心。

目前南阳市没有移动执法信息化系统现场执法无法及时提交, 流程使用限制导致使用率不高。结合当前南阳市市场监管信息化现状, 已无法适应当前监管需求, 严重阻碍市场监管机构发挥监管效能导向, 所以急需建立健全的监管检查系统, 解决执法工作效率问题, 同时做到“监管网格化、检查格式化、管理痕迹化”, 适应当前执法信息化的需求。

移动执法监管主要实现在移动端对餐饮、药店、特种设备、行政执法、双随机监管任务的查看和录入功能, 通过移动端实现现场检查录入, 减轻录入工作。

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主要实现餐饮、药品的监管工作; 双随机实施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中任务的录入工作; 视频查看实现查看企业实时视频监控情况;

企业台账查看企业一企一档信息；执法案件实现简易执法程序的录入和处理；个人中心用于修改个人信息及密码。

- 系统建设内容包括：

1. 日常监督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实现餐饮、药店企业的日常检查任务的录入和现场检查附件的上传，生成对应的检查文书。

2. 飞行检查

飞行检查主要实现餐饮、药店企业的飞行检查任务的录入和现场检查附件的上传，生成对应的检查文书。

3. 双随机检查

双随机检查主要实现双随机监管任务的录入和现场检查附件的上传，生成对应的检查文书。

4. 视频查看

视频查看实现对接完成视频直播对接企业的视频直播画面查看。

5. 企业台账

实现企业档案的查看，包含企业基本信息、日常检查信息、分类分级信息等内容。

6. 执法案件

执法案件主要实现简易执法程序的录入和简易执法程序文书的生成。

7. 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主要实现个人信息的修改和密码修改功能。

1.6. 系统性能及可靠性要求

(1) 系统应能支持 IE9+、微软 Edge、Chrome、Firefox 和 360 等主流浏览器。

(2) 系统应用具备基本的安全防护能力，能够防护如 sql 注入、csrf 跨站请求攻击、xss 跨站脚本注入等常见的网络请求攻击行为。

(3) 系统应能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服务器。

(5) 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 ≤ 3 秒，对于确切条件的查询，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复杂查询类平均响应时间 ≤ 10 秒。

(6)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 2 小时。

(7) 数据备份：全备份在 48 小时内完成，增量备份在 12 小时内完成。

(9) 数据库集群具备大并发响应能力，支持大于 1000 并发，并发能力能够随集群规模线性提升。

智慧市场监管云平台应采用目前相对先进和稳定的技术，保障系统数据存储与处理的稳定性，避免因某个服务或节点故障，影响系统运行和业务应用使用。系统要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完善的恢复机制。平台应具备稳定、可靠运行的能力，保障未来系统安全平稳进行扩展。

系统持续运行时间：智慧市场监管云平台系统应能够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出现故障应能及时告警。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智慧市场监管云平台应具备自动或手动恢复措施，以便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地恢复正常运行。软件系统故障时，自动恢复时间 < 15 分钟，手工恢复时间 < 2 小时。

系统应该可以全年稳定连续运行，故障时间不超过千分之一，导致服务连续停止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系统服务要求

1.6.1. 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要求投标人提出项目建设组织方式、工作机制建议，并设计工作流程和实施计划方案。

投标人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方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 (1) 项目关键参与人的个人简历；
- (2) 每个项目关键参与人责任的详细情况；

中标人在进场前，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工期、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

中标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并落实在实施工作中。

1.6.2. 培训要求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全面的系统应用及维护培训，包括平台管理员培训和用户操作培训等。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等。

1.6.3.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运维服务期为自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间，应当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维护期技术文档、源代码及其他维护成果须移交用户方，对系统源头数据，中标人有义务负责按照用户要求提供数据对应转换及上报服务。

中标人需要提供全年 5×8 小时不间断服务，紧急情况下需提供 7×24 小时现场及远程服务，全年 5×8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服务。

中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开发、实施以及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最优秀、经验最丰富的项目团队，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投标方应提供项目经理、系统分析设计人员、程序设计人员、信息安全人员、测试人员、系统集成人员、项目实施人员、文档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等。未经用户同意或许可，项目经理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变更，且至少三分之二参与项目组成员不得变更。

1.6.4 本项目所建设的信息化系统须通过三级等保认证。